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9 年。在省、市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1 年成功登录创业板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00276。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和工程机械行业的总装、焊装、涂装、冲压四大工艺生产线，数字化工厂（车间）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业机器人及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仓储物流、新能源、军工、轻工、电子、家电、食品、冶金、建材、军工等众多行业和领域。

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与高校（华科大、武大、武汉理工大、华农大、武汉工程大、湖工大、武汉轻工大、湖师大、湖北理工）和科研院所（武创院、东风设计院、机械工业九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成果显著。

截至目前，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6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实用新型 47 件，软件著作权 16 件，荣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黄石市高新技术企业 20 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集团旗下设有 8 家子公司，分布在黄石 6 家（湖北三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湖北三丰小松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慧昇半导体(湖北)有限公司、湖北智能物流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 1 家（湖北三丰汉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 1 家（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有：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汽车，小米汽车、特斯拉，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金龙客车，宇通客车等汽车企业和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山重建机、成都成工、厦工等工程机械企业。还拓展到华新集团、中核集团、江山重工等其他企业。

集团公司现有员工 382 人，其中从事研发人员近 95 人，工厂占地 700 亩，工业厂房面积 150000 平方米，各类数控加工设备 70 台套，机器人工作站 22 个。在黄石、武汉和上海均建有研发及生产基地。公司总资产近 200 亿元。2024 年营业务收入 5 亿元。

二、公司治理

2024 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

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 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公众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的地位,使其可以充分依法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年度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4年度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六)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七) 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年度内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

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遗漏，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三、环境管理

(一)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运营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苯、二氧化硫)、废水(氨氮(NH₃-N)、氟化物)以及固废(边角料、包装物及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危废)，公司对上述污染物采取了完备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聘请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对污染物环保控制的要求。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使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

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得到了有效控制,满足排放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通过高压静电吸附电解、活性炭吸附净化等处理方式处理后排放;

(2)固废(边角料、包装物及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危废),边角料、包装物可用于再生产,集中收集后对外销售,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100%利用、处置率。

(四)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义务消防队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并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

1、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进行落实:

- (1) 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实现全员安全管理。
- (2) 推行安全标准化, 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3) 实行自动化控制, 打造本质安全。
- (4)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形成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整改双重预防机制。
- (5) 建设事故应急体系, 做好安全应急预案演练。

年度内,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有效并得以实际执行。

2、安全措施

(1) 落实安全责任, 实施责任管理, 建立以安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 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 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2) 定期安全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 防止事故伤害, 改善劳动条件。

(3) 进行安全教育与训练。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与素质, 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必须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才可上岗作业。

(4) 实现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 控制不安全行为, 防范安全事故。

(五) 公司生产省产生的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进行管理，已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0200714697006M001U”，有效期至2029年12月8日。

(六)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均回用到生产系统，其他固废外卖给第三方作为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废有机溶剂、废酸、废油、废包装物等危废委托给光大绿色环保固废（黄石）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七)温室气体排放：委托第三方为企业开展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并出具了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并依据核算报告不定期进行分析，并制定了行之有效的改善方案。

(八)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方面，公司专设机制完善的安环部门，并对全体企业员工定期组织专项培训以及预备特殊时期特殊事件应急方案，安环部门人员拥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资质，不定期接受企业内外安环组织的定向培训。

四、社会责任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确保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高科学决策和防范风险能力。

2、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贯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通过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专用电子信箱、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社会责任各方面努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最大化的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进步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良性互动，创造共享价值，推动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承担企业乡村振兴的社会使命，公司积极开展各类捐赠及公益事业，通过资金上的资助，打造地方文化氛围。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